

2015 年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5 年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 年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在债券存续期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 年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**
- 2、债券简称：15 麒麟债**
- 3、债券代码：127311**
- 4、发行人：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**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0 亿元**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七年期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每年付息一次。**
- 7、票面利率：5.37%**
- 8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**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**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**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 年 11 月 23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、2019 年 11 月 26 日、2020 年 11 月 26、

2021年11月26日和2022年11月26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,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} 20\% \text{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} \\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 \\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 \\ = 8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\begin{aligned}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 \end{aligned}$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,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麒麟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 年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)

